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4030609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清河县谢炉镇李葫芦营村卫生室:

本机关于2024年05月10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的[3] (1、规范; 2、标准; 3、规定); 手消毒剂[阅紫84消毒液, 生产批号为[20220423, 在启封后使用有效期内使用!。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之规定, 现依据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孙金月 王浩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我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李希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